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动静态平衡评估及训练系统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978-JGJD

分标：4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供 应 商：广西景康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动静态平衡评估及训练系统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合同编号：12N49850022020262002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景康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动静态平衡评估及训练系统	南京/绿柏智能	P4-2C	江苏绿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318000.00	318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拾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318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税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包装、运输以及接口费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标（或议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进口产品 9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安装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维修时长大于 24 小时的，提供应急方案调用应急设备给甲方免费使用。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涉及短期内无法发现的问题与瑕疵，甲方在检验期限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以上期限仅视为甲方对标的物的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限，具体期限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情况酌情延长。

第五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货物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验收合格后，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整套设备保修期 3 年。

2、保修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维护，提供优惠价格的零配件，只收配件成本费，不收维修费。

3、乙方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出工程师赶到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维修。质保期内每年 4 次定期回访。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过甲方或第三人维修、更换后的产品，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相应维修后，须提供维护维修报告。维护维修更换零配件的应提供使用原厂、全新零配件并经甲方确认。本条时间、日期的约定不受法定节假日影响。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一、付款方式：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中标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履行相关手续后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95%。中标人履行相关配套服务满 3 年，且经采购人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采购人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100%。

本协议所约定的付款义务，一方逾期履行的，应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逾期付款损失）。但利息（逾期付款损失）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

二.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的 2%缴纳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无息返还。

由乙方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宁分行青秀山支行

银行账号：4510 6050 5018 0100 2792 3

第七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

2、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不接收合同标的物，或乙方不能提供合同标的物的，违约方需按违约货款额的 20%向对方赔偿。乙方

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须另按本条第 1 点规定向对方赔偿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拒付质保金。

5、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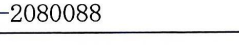
2、反商业贿赂 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及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对乙方义务履行有较高要求标准的文件为准。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河堤路 88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48-1 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 A11 号楼十层 1017 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080088	电话：1887877488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分行青秀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账号：451060505018010027923	账号：2102106009300652767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530000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合同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中标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履约验收地点

广西南宁市河堤路 85 号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1)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 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廉洁协议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乙方：广西景康源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及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有关加强行风建设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中心的购销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纪违法问题，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和采供货秩序，以全方位防止不正之风的发生，建立健全防止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甲乙双方经协商，在签订合同（合同名称：动静态平衡评估及训练系统采购合同 分标：4；合同号：12N49850022020262002）的同时，签订本《廉洁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以任何方式索取和接受乙方的现金、提成、回扣、返点、礼金、礼券、礼卡、代币购物卡、券或其他报酬，接受乙方宴请、旅游、娱乐、馈赠礼品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影响业务公正的一切活动，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2. 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等提供方便，或以工作之便借用乙方的贵重物品；
3. 在家中等非办公场所私下洽谈业务，托乙方办私事，泄露与物资采购招投标、密封报价活动等相关信息，与供应商发生个人经济往来；
4. 利用职权故意刁难对方，搞权钱交易、索贿、受贿，或要求乙方支付或报销各种费用。
5. 帮乙方非法统计货品、药品和耗材销售数量等有关信息。
6. 其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的行为：

1. 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做到诚信经营。
2. 在洽谈业务时，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的科室或地点联系商谈。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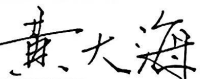
1. 在业务交往过程，暗中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现金、提成、回扣、返点、礼金、礼券、礼卡、代币购物卡、券或其他报酬，以宴请、旅游、娱乐、馈赠礼品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货品或商家的选择权；

2. 故意夸大对产品质量、企业资信的宣传，以骗取需方信任，招揽生意；
3. 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干扰甲方正常的经营活动以及销售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或以次充好、降低产品质量等；
4. 在业务交往中与其他供应方串通，抬高或压低价格，或与甲方人员串通排挤竞争对手的行为。
5. 到相关科所推销产品，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科所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6. 其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三、责任追究

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的，甲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追究其责任，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乙方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条款的，应及时、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配合调查取证工作。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一经发现并证实，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记录行为，并在甲方内部通报，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取消供货资格 2 年，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署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宾医院 2026年6月5日	乙方（章）  广西景康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河堤路 85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48-1 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 A11 号楼十层 1017 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87877488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采购需求

分标 4：动静态平衡评估及训练系统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工业类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项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分项预算（万元）
	1	动静态平衡评估及训练系统	1 套	■1. 系统可以实现静态、自动动态、被动动态三种平衡模式下的评定与训练功能。系统能够自动评估出受试者视觉、前庭觉、本体觉平衡功能障碍，可出具报告。 ■2. 具有抗干扰技术。 3. 主动、被动相结合技术，可监控整个康复过程中的特征和运动技能以及功能和负荷参数。 ▲4. 控制平台系统采用伺服电机或控制平台系统采用气动系统。如控制平台系统采用伺服电机：额定功率分别$\geq 400\text{W}$和$\geq 750\text{W}$，额定输出扭矩$\geq 2.36\text{N}\cdot\text{m}$，速度响应$\geq 0.2\text{m/s}$。 ■5. 站位平衡训练单元倾斜角度$\geq \pm 15^\circ$，允差$\leq \pm 1^\circ$； 6. 轮椅可直接将患者推上平衡平台。 ■7. 系统至少具有以下评估项目：（1）感官统合评估；（2）稳定极限评估；（3）重心节律评估；（4）单侧姿态评估；（5）踏步评估；（6）本体感觉评估； ▲8. 系统具有不少于以下训练模式≥ 5种。 ■9. 抗阻训练模式具有不少于关节活动性训练、肌力动态训练、抗阻平衡训练以及灵活性训练等四种训练模式。 ■10. 主动动态平衡功能评估和训练过程中，可系统内设置平衡训练单元活动阻尼系数，阻尼系数$\geq 1-50$级连续可调。 11. 报告具备分析功能。 ■12. 平衡训练单元运动速度、运动倾角度、运动方向均	32

			可以设置，运动速度范围$\geq 0\sim 180$ 度/秒可调；运动倾角度范围$\geq 0\sim 16^{\circ}$ 可调； ■13. 具备平衡扶手、防护带装置 ▲14. 系统软件具有建立，修改、删除、查询患者信息功能，进行患者报告预览、导出和删除功能； ■15. 患者屏幕与操作者屏幕由一台电脑主机控制，其中患者屏幕可以根据患者身高进行上下高度和角度调节。 ■16、主机与显示屏不低于以下配置：内存$\geq 8G$，物理硬盘$\geq 256G$，显示器≥ 21.5 英寸，分辨率$\geq 1920\times 1080$ 。 ▲17. 配置要求（包含整套系统能正常运行所需全部配套设备但不限于以下配置清单）： 17.1 平衡主机 1 套 17.2 操作平台 1 套 17.3 电脑主机 1 台 17.4 显示器 2 台 17.5 显示器支架 1 套 17.6 键盘鼠标套件 1 套 17.7 智能动静态平衡评估及训练系统软件 1 套	
--	--	--	--	--

▲二、商务条款

1	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设备后续软件升级、包装箱清理、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更新升级、零配件更换、培训、税金、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4) 能与医院现有信息化设备（如 HIS 、 LIS）匹配。负责仪器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设备联机及接口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his/PACS 等院内信息系统接口开发费用）均由供货商承担。 (5)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保修期内，中标人须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将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中标人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2. 若配送企业配送的医用耗材（含试剂）为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招采子系统）挂网目录产品，其价格必须能在招采子系统平台上执行线上采购。招采子系统挂网目录的医用耗材（含试剂）更新最低价（低于本院在供价格），供应我院的医用耗材（含试剂）也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动态下调。如后期医用耗材（含试剂）集采，其价格按集采价格供货。设备使用期间，重新签订的医用耗材（含试剂）供货合同价格不应高于本次报价。
2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3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进口产品 9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2.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保修期	1. 投标人应明确承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验收合格后，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整套设备保修期≥3 年。保修期内非人为损坏负责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并负责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保修期满后，终身维护。 2. 保修期满后，按照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保修服务，直至采购

		人确认更换保修单位或设备报废。不能因保修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另行结算。保修金额每年不得超过合同额的 10%，保修成本超过该数额的一概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项目保修期满后可签订维护和售后服务合同，具体事项以实际谈判为准。设备若因故障导致 5 个工作日无法正常使用，或临床所需等其他因素，须提供备用机维持医院正常诊疗活动。 3.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4. 保修期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5. 保修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6. 若在使用的 前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中标人应予以负责换货。
5	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人员更换需要及时通知采购人。如国内有 400、800 等电话维修系统的提供电话号码。 2. 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1 次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 2 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 2 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 3.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 4. 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中标人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5. 设备保修期内，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和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6. 设备保修期内，中标人负责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四次（每季度一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6	医疗器械注册证	以上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7	付款方式	1. 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中标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履行相关手续后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95%。中标人履行相关配套服务满 3 年，且经采购人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采购人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100%。 2. 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中标人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8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的 2%缴纳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宁分行青秀山支行 账 号：4510 6050 5018 0100 27923
9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1. 中标人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验收单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括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的费用、邀请第三方验收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费用以及因检测或验收不合格导致开展再次检测或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等。 4.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其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需提供产品彩页，提供产品发货地（提供物流信息）。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

		换、补齐或赔偿。 5.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8. 中标人在验收时须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不提供）。 9. 除采购人需要的产品包装材料外，产品验收后所产生的废弃物（如泡沫、塑料膜、包装袋、安装调试所产生的废弃物等）由中标人处理。
10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5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中标人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采购人可以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人须支付采购人该批货款额的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该批货款额的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该批货款额的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的5%。超过1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中标人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 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

		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均由中标人承担。 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此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1	使用期限要求	1. 中标人所提供货物如有“使用期限”要求的，需逐台写明该设备的“使用期限”。 2. 中标人交货时，所提供货物如有“使用期限”要求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所提供货物为非进口货物的“剩余使用期限”需大于等于该货物“使用期限”的 95%；所提供货物为进口货物的，要求交货（开箱验收）时所提供货物的生产日期在 6 个月以内。 备注：“使用期限”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及相关法规指明的“使用期限”。“剩余使用期限”指从中标人交货时到该货物达到规定的“使用期限”所剩余的时间。计算方法为：“剩余使用期限”=“使用期限”-（货物生产日期至中标人交货日期的时间间隔）。如某货物，其“使用期限”为 60 个月，生产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中标人交货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其“剩余使用期限”=60 个月-3 个月=57 个月。
12	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2. 中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3. 在安装期间，未按安全文明作业规范要求进行的，尤其是违反工完场清和禁烟规定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合同款项 10-1000 元/次。 4. 发生其他安装和维保不合格情况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合同款项 10-1000 元/次。情节特别严重，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采购人免责终止该项目合同。
三、进口产品说明		
1	进口产品说明	☒ 本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中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中标人的进口产品。

	☐ 本标项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西景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5、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4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设备后续软件升级、包装箱清理、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更新升级、零配件更换、培训、税金、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4）能与医院现有信息化设备（如 HIS、LIS）匹配。负责仪器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设备联机及接口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his/PACS 等院内信息系统接口开发费用）均由供货商承担。 （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保修期内，中标人须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将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中标人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	1、报价含以下部分，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设备后续软件升级、包装箱清理、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更新升级、零配件更换、培训、税金、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4）能与医院现有信息化设备（如 HIS、LIS）匹配。负责仪器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设备联机及接口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his/PACS 等院内信息系统接口开发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我方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保修期内，我方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将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	无偏离

	法。 2. 若配送企业配送的医用耗材（含试剂）为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招采子系统）挂网目录产品，其价格必须能在招采子系统平台上执行线上采购。招采子系统挂网目录的医用耗材（含试剂）更新最低价（低于本院在供价格），供应我院的医用耗材（含试剂）也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动态下调。如后期医用耗材（含试剂）集采，其价格按集采价格供货。设备使用期间，重新签订的医用耗材（含试剂）供货合同价格不应高于本次报价。	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我方提供办理流程及方法。 2. 若配送企业配送的医用耗材（含试剂）为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招采子系统）挂网目录产品，其价格必须能在招采子系统平台上执行线上采购。招采子系统挂网目录的医用耗材（含试剂）更新最低价（低于本院在供价格），供应贵院的医用耗材（含试剂）也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动态下调。如后期医用耗材（含试剂）集采，其价格按集采价格供货。设备使用期间，重新签订的医用耗材（含试剂）供货合同价格不高于本次报价。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无偏离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进口产品90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2.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进口产品90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2.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保修期	1. 投标人应明确承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验收合格后，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整套设备保修期≥3年。保修期内非人为损坏负责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并负责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保修期满后，终身维护。 2. 保修期满后，按照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保修服务，直至采购人确认更换保修单位或设备报废。不能因保修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和采	1. 我方明确承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验收合格后，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整套设备保修期3年。保修期内非人为损坏负责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并负责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保修期满后，终身维护。 2. 保修期满后，按照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保修服务，直至采购人确认更换保修单位或设备报废。不因保修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维修所产生费用由我方	无偏离

	购人另行结算。保修金额每年不得超过合同额的 10%，保修成本超过该数额的一概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项目保修期满后可签订维护和售后服务合同，具体事项以实际谈判为准。设备若因故障导致 5 个工作日无法正常使用，或临床所需等其他因素，须提供备用机维持医院正常诊疗活动。 3.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4. 保修期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5. 保修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6. 若在使用的 前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中标人应予以负责换货。	和采购人另行结算。保修金额每年不得超过合同额的 10%，保修成本超过该数额的一概由我方自行承担，项目保修期满后可签订维护和售后服务合同，具体事项以实际谈判为准。设备若因故障导致 5 个工作日无法正常使用，或临床所需等其他因素，须提供备用机维持医院正常诊疗活动。 3. 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4. 保修期所更换的零配件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5. 保修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我方实际承诺执行。 6. 若在使用的 前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我方予以负责换货。	
	1.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人员更换需要及时通知采购人。如国内有 400、800 等电话维修系统的提供电话号码。 2. 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 ≥1 次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 2 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 2 人次，视采购人	1.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王涛 025-52313235，人员更换需要及时通知采购人。国内电话维修系统 025-52313235。 2. 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 3 次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 4 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 4	无偏离

	时间安排确定。 3.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 4. 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中标人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5. 设备保修期内，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和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6. 设备保修期内，中标人负责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四次（每季度一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 3.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12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 4. 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12 小时内修复，则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我方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5. 设备保修期内，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和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6. 设备保修期内，我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四次（每季度一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医疗器械注册证	以上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以上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	无偏离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付款方式	1. 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中标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履行相关手续后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95%。中标人履行相关配套服务满3年，且经采购人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采购人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100%。 2. 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中标人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 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我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履行相关手续后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95%。我方履行相关配套服务满3年，且经采购人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采购人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100%。 2. 付款前，我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我方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我方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无偏离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的2%缴纳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宁分行青秀山支行 账 号：4510 6050 5018 0100 27923	我方收到中标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的2%缴纳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宁分行青秀山支行 账 号：4510 6050 5018 0100 27923	无偏离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1. 中标人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1. 我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无偏离

2.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验收单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括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的费用、邀请第三方验收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费用以及因检测或验收不合格导致开展再次检测或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等。 4.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其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需提供产品彩页，提供产品发货地（提供物流信息）。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5.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且对	2. 我方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验收单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承担，包括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的费用、邀请第三方验收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费用以及因检测或验收不合格导致开展再次检测或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等。 4. 我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我方承担，其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产品到达现场后，我方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需提供产品彩页，提供产品发货地（提供物流信息）。我方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5.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	--

	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8. 中标人在验收时须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不提供)。 9. 除采购人需要的产品包装材料外,产品验收后所产生的废弃物(如泡沫、塑料膜、包装袋、安装调试所产生的废弃物等)由中标人处理。	6. 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我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我方与制造商协调。 8. 我方在验收时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不提供)。 9. 除采购人需要的产品包装材料外,产品验收后所产生的废弃物(如泡沫、塑料膜、包装袋、安装调试所产生的废弃物等)由我方处理。	
	1.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5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中标人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采购人可以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人须支付采购人该批货款额的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	1. 我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5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我方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采购人可以要求更换或退货,我方支付采购人该批货款额的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同	无偏离

	人支付该批货款额的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该批货款额的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的 5%。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中标人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 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均由中标人承担。 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此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	时有权要求我方支付该批货款额的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 我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我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我方支付该批货款额的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我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的 5%。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 我方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我方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 6. 我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均由中标人承担。 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我方赔偿损失，此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	---	---	--

	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使用期限要求	1. 中标人所提供货物如有“使用期限”要求的，需逐台写明该设备的“使用期限”。 2. 中标人交货时，所提供货物如有“使用期限”要求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所提供货物为非进口货物的“剩余使用期限”需大于等于该货物“使用期限”的95%；所提供货物为进口货物的，要求交货（开箱验收）时所提供货物的生产日期在6个月以内。 备注：“使用期限”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9号）》及相关法规指明的“使用期限”。“剩余使用期限”指从中标人交货时到该货物达到规定的“使用期限”所剩余的时间。计算方法为：“剩余使用期限”=“使用期限”-（货物生产日期至中标人交货日期的时间间隔）。如某货物，其“使用期限”为60个月，生产日期为2024年1月1日，中标人交货日期为2024年3月31日。其“剩余使用期限”=60个月-3个月=57个月。	1. 我方所提供货物如有“使用期限”要求的，需逐台写明该设备的“使用期限”。 2. 我方交货时，所提供货物如有“使用期限”要求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所提供货物为非进口货物的“剩余使用期限”需大于等于该货物“使用期限”的95%；所提供货物为进口货物的，要求交货（开箱验收）时所提供货物的生产日期在6个月以内。 备注：“使用期限”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9号）》及相关法规指明的“使用期限”。“剩余使用期限”指从中标人交货时到该货物达到规定的“使用期限”所剩余的时间。计算方法为：“剩余使用期限”=“使用期限”-（货物生产日期至中标人交货日期的时间间隔）。如某货物，其“使用期限”为60个月，生产日期为2024年1月1日，中标人交货日期为2024年3月31日。其“剩余使用期限”=60个月-3个月=57个月。	无偏离
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是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1.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是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	无偏离

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2. 中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3. 在安装期间，未按安全文明作业规范要求进行的，尤其是违反工完场清和禁烟规定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合同款项 10-1000 元/次。 4. 发生其他安装和维保不合格情况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合同款项 10-1000 元/次。情节特别严重，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采购人免责终止该项目合同。	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2. 我方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3. 在安装期间，未按安全文明作业规范要求进行的，尤其是违反工完场清和禁烟规定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合同款项 10-1000 元/次。 4. 发生其他安装和维保不合格情况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合同款项 10-1000 元/次。情节特别严重，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采购人免责终止该项目合同。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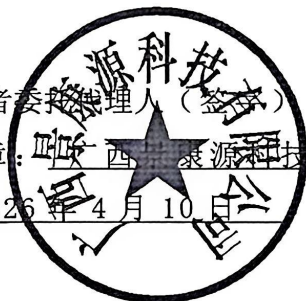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恩

投标人盖公章： 陕西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4月10日



6、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书

1. 我方明确承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验收合格后，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整套设备保修期3年**。保修期内非人为损坏负责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并负责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保修期满后，终身维护。

2. 保修期满后，按照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保修服务，直至采购人确认更换保修单位或设备报废。不因保修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维修所产生费用由我方和采购人另行结算。保修金额每年不得超过合同额的10%，保修成本超过该数额的一概由我方自行承担，项目保修期满后签订维护及售后服务合同，具体事项以实际谈判为准。设备若因故障导致5个工作日无法正常使用，或临床所需等其他因素，须提供备用机维持医院正常诊疗活动。

3. 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4. 保修期所更换的零配件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5. 保修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我方实际承诺执行。

6. 若在使用的3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我方予以负责换货。

7.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王涛 025-52313235，人员更换需要及时通知采购人。国内电话维修系统 025-52313235。

8. 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3次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4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4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

9. 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12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

10. 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12小时内修复，则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5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我方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11. 设备保修期内，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和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12. 设备保修期内，我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四次（每季度一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西康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4月10日



1、货物性能配置清单

货物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 4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绿柏智能	P4-2C	江苏绿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1. 系统可以实现静态、自动动态、被动动态三种平衡模式下的评定与训练功能。系统能够自动评估出受试者视觉、前庭觉、本体觉平衡功能障碍产生原因的百分比,出具相应的图形及报告,同时可以根据受试者的评定的结果,出具相应的有针对性的平衡训练方案。 ■具有“随从摆动”抗干扰技术,反映本体觉的支撑面和反映视觉信息的视频画面随人体重心的摆动同步同幅度摆动,使本体觉和视觉提供的空间信息输入不一致,制造信息干扰,以此评估受检者排除错误信息输入保持平衡的能力。 3. 主动、被动相结合技术,在闭合的运动链中监控踝关节、膝关节和臀部的整个康复过程中

						的特征和运动技能以及功能和负荷参数。 ▲4. 站位平衡驱动电机内双轴伺服电机控制双伺服电机额定功率分别750W 和 400W, 额定输出扭矩 2.36N.m 恒定速度响应范围 0.18m/s~0.36m/s; ■5. 站位平衡训练单元倾斜角度$\geq \pm 16^\circ$, 允差$\leq \pm 1^\circ$ 6. 平衡平台具有斜坡支撑装置, 轮椅可以直接将患者推上平衡平台, 方便患者上下。 ■7. 系统至少具有以下 8 项站位评估项目: (综合平衡感觉测试) 感官统合测试 (SOT)、重心节律测试 (RWS)、稳定性极限测试 (LOS)、行走受限测试 (LWC)、平衡受限测试 (LBC)、本体感觉测试 (WBS)、本体感觉测试、踏步测试 (TA)、单侧姿态测试 (US)、 ▲8. 系统具有标准训练模式、序列训练模式、自定义训练模式、游戏训练模式、抗阻训练模式 ■9. 抗阻训练模式里不少于以下轨迹运动功能: 点状、射线、散射线、螺旋线、圆周、表盘
--	--	--	--	--	--	---

						等轨迹运动。抗阻训练模式具有不少于关节活动性训练、肌力动态训练、抗阻平衡训练以及灵活性训练等四种训练模式。 ■10. 主动动态平衡功能评估和训练过程中，可以根据患者的平衡能力，可以在平衡软件系统内设置平衡训练单元活动阻尼系数，阻尼系数 0-60 级可调，循序渐进提升患者的平衡能力。 11. 丰富的临床报告，对报告加以分析，方便医护人员对病人的恢复状况进行评估，制定治疗方案。 ■12. 被动动态平衡评估和训练过程中，平衡训练单元运动速度、运动倾角度、运动方向均可以设置，运动速度 0~180 度/秒可调；运动倾角 0~160 可调；运动方向可设置为前、后、左右、360 度环绕； ■13. 平衡扶手侧及前方设置有患者腰围式防护带装置，腰围防护带通过安全带与平衡扶手立柱相连接，在评估及训练过程中，如果患者发生
--	--	--	--	--	--	--

						跌倒风险时，防护带装置立即会拉住患者，确保不会摔倒。 ▲14. 患者信息管理功能：具有建立患者信息，进行患者信息修改、删除、查询功能。 ■15. 系统采用双屏显示技术，患屏幕与操作者屏幕由一台电脑主机控制，其中患者屏幕可以根据患者身高进行上下高度和角度调节，确保每位患者均在最佳视觉位置进行平衡评估和训练。主机与显示屏配置：内存 8G, 物理硬盘 256G, 显示器 21.5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 ■16、主机与显示屏配置：内存 8G, 物理硬盘 256G, 显示器 21.5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 ▲17. 配置要求（包含整套系统能正常运行所需全部配套设备）限于以下配置清单） 17.1 平衡主机（含伺服电机（静态、主动、被动）） 1 套 17.2 操作平台 1 套 17.3 电脑主机
--	--	--	--	--	--	---

							1 台 17.4 显示器 2 台 17.5 万向显示器 支架 1 套 17.6 键盘鼠标套 件 1 套 17.7 智能动态 平衡评估及训练系 统软件 1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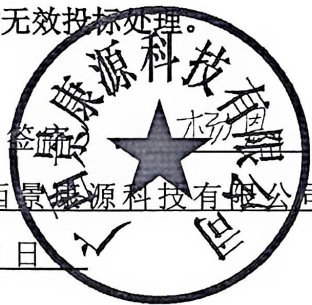
备注：

以上货物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广西康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2、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4 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动静态平衡评估及训练系统	■1. 系统可以实现静态、自动动态、被动动态三种平衡模式下的评定与训练功能。系统能够自动评估出受试者视觉、前庭觉、本体觉平衡功能障碍，可出具报告。	■1. 系统可以实现静态、自动动态、被动动态三种平衡模式下的评定与训练功能。系统能够自动评估出受试者视觉、前庭觉、本体觉平衡功能障碍产生原因的百分比，出具相应的图形及报告，同时可以根据受试者的评定的结果，出具相应的有针对性的平衡训练方案。	无偏离
		■2. 具有抗干扰技术。	■具有“随从摆动”抗干扰技术，反映本体觉的支撑面和反映视觉信息的视频画面随人体重心的摆动同步同幅度摆动，使本体觉和视觉提供的空间信息输入不一致，制造信息干扰，以此评估受检者排除错误信息输入保持平衡的能力。	无偏离
		3. 主动、被动相结合技术，可监控整个康复过程中的特征和运动技能以及功能和负荷参数。	3. 主动、被动相结合技术，在闭合的运动链中监控踝关节、膝关节和臀部的整个康复过程中的特征和运动技能以及功能和负荷参数。	无偏离
		▲4. 控制平台系统采用伺服电机或控制平台系统采用气动系统，控制平台系统采用伺服电机；额定功率分别 $\geq 100W$ 和 $\geq 750W$，额定输出扭矩 $\geq 2.36N.m$，速度响应 $\leq 0.2m/s$。	▲4. 站位平衡驱动电机双轴伺服电机控制双伺服电机额定功率分别 750W 和 400W，额定输出扭矩 2.36N.m 恒定速度响应范围 0.18m/s~0.36m/s；	无偏离
		■5. 站位平衡训练单元倾斜角度 $\geq \pm 15^\circ$，允差 $\leq \pm 1^\circ$；	■5. 站位平衡训练单元倾斜角度 $\geq \pm 16^\circ$，允差 $\leq \pm 1^\circ$	无偏离
		6. 轮椅可直接将患者推上平衡平台。	6. 平衡平台具有斜坡支撑装置，轮椅可以直接将患者推上平衡平台，方便患者上下。	无偏离
		■7. 系统至少具有以下评估项目：（1）感官统合评	■7. 系统至少具有以下 8 项站位评估项目：（综合平衡感	正偏离：彩页

	估；（2）稳定极限评估；（3）重心节律评估；（4）单侧姿态评估；（5）踏步评估；（6）本体感觉评估；	觉测试)感官统合测试(SOT)、重心节律测试(RWS)、稳定极限测试(LOS)、行动受限测试(LOM)、负重下蹲测试(WBS)、本体感觉测试、踏步测试(WA)、单侧姿态测试(US)、	
	▲8. 系统具有不少于以下训练模式≥5种。	▲8. 系统具有标准训练模式、序列训练模式、自定义训练模式、游戏训练模式、抗阻训练模式	无偏离
	■9. 抗阻训练模式具有不少于关节活动性训练、肌力动态训练、抗阻平衡训练以及灵活性训练等四种训练模式。	■9. 抗阻训练模式里不少于以下轨迹运动功能：点状、射线、散射线、螺旋线、圆周、表盘等轨迹运动。抗阻训练模式具有不少于关节活动性训练、肌力动态训练、抗阻平衡训练以及灵活性训练等四种训练模式。	无偏离
	■10. 主动动态平衡功能评估和训练过程中，可系统内设置平衡训练单元活动阻尼系数，阻尼系数≥1-50级连续可调。	■10. 主动动态平衡功能评估和训练过程中，可以根据患者的平衡能力，可以在平衡软件系统内设置平衡训练单元活动阻尼系数，阻尼系数0-60级可调，循序渐进提升患者的平衡能力。	正偏离，参数表第7条
	11. 报告具备分析功能。	11. 丰富的临床报告，对报告加以分析，方便医护人员对病人的恢复状况进行评估，制定治疗方案。	无偏离
	■12. 平衡训练单元运动速度、运动倾角度、运动方向均可以设置，运动速度范围≥0~180度/秒可调；运动倾角度范围0~16°可调；	■12. 被动动态平衡评估和训练过程中，平衡训练单元运动速度、运动倾角度、运动方向均可以设置，运动速度0~180度/秒可调；运动倾角0~16°可调；运动方向可设置为前后、左右、360度环绕；	无偏离
	■13. 具备平衡扶手、防护带装置	■13. 平衡扶手二侧及前方设置有患者腰围式防护带装置，腰围防护带通过安全带与平衡扶手立柱相连接，在评估及训练过程中，如果患者发生跌倒风险时，防护带装置立即会拉住患者，确保不会摔倒。	无偏离
	▲14. 系统软件具有建立，	▲14. 患者信息管理功能：具	无偏离

	修改、删除、查询患者信息功能，进行患者报告预览、导出和删除功能；	有建立患者信息，进行患者信息修改、删除、查询功能。	
	■15. 患者屏幕与操作者屏幕由一台电脑主机控制，其中患者屏幕可以根据患者身高进行上下高度和角度调节。	■15. 系统采用双屏显示技术，患者屏幕与操作者屏幕由一台电脑主机控制，其中患者屏幕可以根据患者身高进行上下高度和角度调节，确保每位患者均在最佳视觉位置进行平衡评估和训练。主机与显示屏配置：内存 8G，物理硬盘 256G，显示器 21.5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	无偏离
	■16、主机与显示屏不低于以下配置：内存≥8G，物理硬盘≥256G，显示器≥21.5 英寸，分辨率≥1920×1080。	■16、主机与显示屏配置：内存 8G，物理硬盘 256G，显示器 21.5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	无偏离
	▲17. 配置要求（包含整套系统能正常运行所需全部配套设备但不限于以下配置清单）：	▲17. 配置要求（包含整套系统能正常运行所需全部配套设备但不限于以下配置清单）：	无偏离
	17.1 平衡主机 1 套	17.1 平衡主机（含伺服电机（静态、主动、被动）） 1 套	无偏离
	17.2 操作平台 1 套	17.2 操作平台 1 套	无偏离
	17.3 电脑主机 1 台	17.3 电脑主机 1 台	无偏离
	17.4 显示器 2 台	17.4 显示器 2 台	无偏离
	17.5 显示器支架 1 套	17.5 万向显示器支架 1 套	无偏离
	17.6 键盘鼠标套件 1 套	17.6 键盘鼠标套件 1 套	无偏离
	17.7 智能动静平衡评估训练系统软件 1 套	17.7 智能动静平衡评估及训练系统软件 1 套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恩

投 标 人 （ 盖 公 章 ） ： 广西景康源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便携式）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978-JGJD

分标：4

投标人名称：广西景康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总数量 ①	货物全称、品牌、 生产厂家及国别	型号、规格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动静态平衡评估及训练系统	1	动静态平衡评估及训练系统、绿柏智能、江苏绿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P4-2C	318000.00	318000.00	无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元整（¥ 318000.00 元）							
4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进口产品 9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优惠及其它：无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数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杨恩

投标人（盖公章）：广西景康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的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便携式)等设备采购项目，标项四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动静态平衡评估及训练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绿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2605万元，资产总额为32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景康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0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的（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便携式）等设备采购项目，标项四）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动静态平衡评估及训练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绿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2605万元，资产总额为32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江苏绿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6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动静态平衡评估及训练系统 P4-2C¹，生产厂为江苏绿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86 号医疗器械产业园 24 号厂房。动静态平衡评估及训练系统 P4-2C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动静态平衡评估及训练系统 P4-2C 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动静态平衡评估及训练系统 P4-2C 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康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便携式）等设备采购项目

【GXZC2025-G1-003978-JGJD】

中标通知书

广西景康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的委托，就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便携式）等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978-JGJD）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便携式）等设备采购项目--分标 4：动静态平衡评估及训练系统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单位：广西景康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元整（318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进口产品 9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 25 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